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

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
110 年 3 月 16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7 月 5 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博士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之申請、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，獎助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。
 - 二、每月校內外兼職收入合計獎助學金金額，不得超過 4 萬元。
 - 三、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（含）以上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- 本獎助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，受領人應擔任系所學習型教學助理工作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助學金應按比例繳回：
- 一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- 三、未依所屬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或表現不佳。本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、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勵博 1 及博 2 學生在學前兩年全時就讀，每個月補助以 20,000 元為上限，一年支領 12 個月，累計共兩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。全院每年預算以 600 萬元為原則，補助本院博 1 及博 2 學生。
- 凡受領本全時獎助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，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以上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所）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發給金額、申請程序、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送院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：
- 一、各項經費結餘款。
 - 二、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。

三、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。

四、社會捐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